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其他保险”修正条款 B 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中有关“其他保险”的约定修正如下，主险条款第十条 条件条款的 10.4 其他保险不再适用：

10.4 其他保险

如果【填入被保险人名称】持有其他有效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或管理层责任险保险单（下称“其他保险单”），则无论其他保险单是基础层保险单、共同保险单、超赔保险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保险单，本保险单都将作为其他保险单的超赔保险单，在其他保险单承保责任确认的情况下，基于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仅对损失超过其他保险单赔偿限额之上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就针对外部机构高管提出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如果存在由保险人或苏黎世出具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单（下称“苏黎世其他保险单”）为外部机构或其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对财务损失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应扣除苏黎世其他保险单向该外部机构提供的赔偿责任限额金额（金额于明细表中载明）。

基于以上约定，双方进一步确认，【填入公司名称】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需持续获得有效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或管理层责任险保障（保单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xxx】），本保险单仅作为该其他保险单的超赔保险单。若未能遵守上述约定，对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地因【填入公司名称】引发或者与其相关而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所导致的财务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